

办理结果：A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金办发〔2024〕49号

签发人：刘 荣

关于对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8号建议的答复

穆铁真等代表：

您与王金发等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整治省内假“寄售”真“典当”行业的建议》（以下简称：整治真“典当”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典当行业的关心与支持，经会同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寄卖行从事典当业务属于违规行为

依据《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典当业务为金融特许业务，其他任何经营性组织和机构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典当业务。我省典当行在注册资本、股东条件、高管人员等方面均有较

高的要求，加上监管部门严格的日常监管，使得典当行准入门槛高、经营要求严。寄卖行作为一般工商企业，机构准入不需要行政审批，直接登记注册即可获得法人资格，机构设立没有门槛限制，日常经营无部门实施监管。寄卖行从事物品寄卖，存在与典当行相近业务，在缺乏监管情况下，容易出现违规宣传、超范围经营等违规现象。正如《整治真“典当”的建议》所述，近年来，个别寄卖行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典”“当”“抵押”“质押”等典当专属字样，经营或变相经营典当业务，违反了《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治真“典当”的建议》提出的通过严厉打击假“寄售”真“典当”非法经营机构，促进典当行和寄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建议行之有效，对整治行业乱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规范违规典当业务情况

为打造我省典当行有序健康发展环境，防范无证经营，近年来各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省委金融办加强监管，打造规范有序发展环境。一是印发《风险提示函》。针对近年来我省寄卖行违规宣传或变相经营金融业务，给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带来安全隐患的情况，我办对全省 2200 余家寄卖行逐家邮寄《风险提示函》，明确典当业务属特定行业的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在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前不得违规开展或变相开展典当业务。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印发《关于加快辖内无证典当行市场出清工作的通知》，要求各

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定期网上检索名称中包含“典当”字样但未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明确发现即告知、无证即出清、退出则变更或注销的处置要求，持续打造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环境。三是开展正面宣传。督促指导省典当行业协会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公布持有经营许可证典当行名单，广泛宣传相关办理流程、业务特点、息费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等内容，增进社会公众对典当行的认识 and 了解。四是清理违规标识。分别印发《金融工作信息》，督促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学习借鉴信阳市金融局经验做法，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疑似开展典当业务的市场主体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清理违规悬挂“典当”标识的寄卖行、寄售行。五是做好投诉查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监管原则，公布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投诉举报，对寄卖行、寄售行等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行为依法处置。

（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宣传，打击无证经营行为。一是做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印发《关于印发 2023 年无证经营查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市监办〔2023〕14 号），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2023 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办理无证经营案件 3339 起，案值总额 1 亿 1194 万元，罚没金额 1 亿 1265 万元，全省无证经营比例持续降低，经营户亮照率均保持在 95% 以上，我省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消费环境

更加安全、放心、和谐。二是大力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宣传，持续扩大社会影响力，做好舆论引导，增强社会各界贯彻执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坚持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型媒介宣传《办法》的同时，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月”、“质量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开展集中性宣传教育。

（三）省公安厅加强协同合作，依法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各级公安部门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商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等工作制度，通过开展执法协作、查办典型案件等有效措施，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同时，加强案件线索研判，依法严厉打击寄卖行、二手车交易公司等机构非法从事金融特许业务，对构成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

（一）缺乏有力的政策依据。《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明确对于非法典当行或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罚。2017年8月6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废止，同日出台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四条规定“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

以查处”，规定对于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由行业监管部门予以查处。至此，无证典当行或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查处工作暂无政策依据。为此，省委金融办多次建议国家对相关文件政策进行修订，以适用于当前行业发展和监管需要。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1. 持续推动完善政策。积极建议国家出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或对现行《典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于非法典当行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经营典当业务的明确处罚措施。

2.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3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8号）文件要求，加强各级地方金融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配合，对寄卖行等市场主体违规经营典当业务行为进行依法处置，避免行业无序竞争，加强消费者保护，防范一般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金融活动，促进典当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3. 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省委金融办将进一步履行典当行业监管部门工作职责，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规定，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保护合法、打击非法。督促各省辖市金融管理部门效仿信阳市做法，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排查发展寄卖行等市场主体擅自经营典当业务情况，通过送达《告知函》以及约谈、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拆除典当行专属宣传内容，责令其停止违规典当业务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

4.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一是利用门户网站加大宣传。督促各省辖市金融局、典当行业协会持续加强政策宣传，持续公布持有经营许可证典当行名单，广泛宣传相关办理流程、业务特点、息费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等内容，增进社会公众对典当行的认识和了解。二是公示行业经营负面清单。要求各典当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经营负面清单，明确典当行能做什么、怎么做，列明行业规则、经营底线。推动典当行坚守“拾遗补缺”的功能定位，持续发挥疏通资金“毛细血管”的积极作用，提高人民群众的认可度和信任度。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省典当行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真诚希望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奇锋

联系电话：0371—69690820

邮政编码：450018

